

证券代码：838909

证券简称：北京中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安市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同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振军、河北诚研律师事务所

#### 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开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小涛、湖北獬志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《1#、3#烧结烟气脱硫后湿式除尘工程 BOT 项目合同书》，合同约定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具备运行条件，达到环保要求。被告承建工程因自身原因工程延期 29 天，导致 1#烧结机停产 18 天。原告认为，此项目停工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故诉讼至法院。

**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**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32,854,398.07 元及利息，共计 4000 万元。
- 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**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**

- 1、原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诉讼属于滥用诉权，构成“重复诉讼”。
- 2、原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诉讼无“新的事实”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武安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(2020)冀 0481 民初 3052 号民事裁定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冀民终 349 号民事判决书，双方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，本案的审理需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。最终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( )  
无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**

由于本次诉讼法院已经裁定中止诉讼，预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**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**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民终 349 号民事判决书
- 2、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 0481 民初 3052 号民事裁定书
- 3、民事起诉状
- 4、应诉通知书
- 5、民事答辩状

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